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購股權要約
- (3) 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5) 有關修訂可交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
- (6)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7) 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結果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之結果

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而於同日舉行的法院會議上，計劃已獲計劃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該日起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名股東要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已向股東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有關延期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48 (0.02%)	252,000 (99.98%)

由於延期獲超過50%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表決反對，故延期未獲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繼續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a)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於2025年4月17日以協議安排(「 協議 」)印刷本的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在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的前提下，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實施協議及根據協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850,623,716 (100.00%)	850,622,694 (99.99%)	1,022 (0.01%)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2	<p>「動議(a)待第1(a)項決議案所指計劃股份註銷生效後，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發行有關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在先前的數額；(b)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賬簿因第1(a)項決議案所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c)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實施協議及根據協議維持已發行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p>	850,892,715 (100.00%)	850,891,693 (99.99%)	1,022 (0.01%)

普通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總計	贊成	反對
3	「動議謹此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計劃文件)。」	850,482,715 (100.00%)	850,481,693 (99.99%)	1,022 (0.01%)
4	「動議謹此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計劃文件)。」	850,392,715 (100.00%)	850,391,693 (99.99%)	1,022 (0.01%)
5	「動議謹此批准可交換債券修訂(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定義見計劃文件)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375,141,715 (100.00%)	375,140,693 (99.99%)	1,022 (0.01%)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此，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正式通過批准及落實任何與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有關而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將本公司賬目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並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之普通決議案；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的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
- (e)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批准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的可交換債券修訂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AEP Green Power Limited (「AEP」) 已向要約人確認，其擬行使所有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 (AEP於各情況下為直接及／或間接唯一實益擁有人或在其他方面可控制行使所附有的全部權利)，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建議及可交換債券修訂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EP實益擁有的88,374,678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 投票贊成實施建議及可交換債券修訂的必要決議案。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截至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 批准及落實任何有關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 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動用本公司賬戶中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產生的進賬，按面值繳足擬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之普通決議案。

基於存續安排以及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特別交易，根據相關法例法規 (包括收購守則)，臻達、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已(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特別交易放棄投票；及(ii) 宏揚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交換債券修訂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只有獨立股東可就與存續安排、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土地出售事項的特別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根據收購守則，僅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可就與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特別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概無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中信證券集團內的獲豁免主要交易商並無就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袁國楨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國南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兼股東，已於計劃文件內表明彼等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袁國楨先生持有的合共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沙振權教授及鍾國南先生則因身體原因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主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倘計劃獲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則將被視為已獲得就計劃須於法院會議取得之批准。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取得如下批准：

- (a) 計劃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獨立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
- (b) 計劃獲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該等獨立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

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投票的計劃股份數目(所佔概約百分比) (附註)	848,470,825 (100.00%)	848,468,778 (99.99%)	2,047 (0.0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所佔概約百分比) (附註)	848,470,825 (100.00%)	848,468,778 (99.99%)	2,047 (0.01%)
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即2,047股股份)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1,094,299,332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0.01%

附註：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上，AEP持有的88,374,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於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1,541,169股股份；
- (2) 計劃股份總數為2,265,152,5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77%；
- (3)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有權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計劃股份總數為2,265,152,5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2.77%；及

(4) 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1,094,299,3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82%。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47,241,8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8%。臻達持有之1,159,227,217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臻達持有之176,388,620股股份(即受存續安排規限的存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會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臻達、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李詠怡女士已各自向大法院作出承諾(i)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將促使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計入出席或投票票數；及(ii)受計劃約束，並簽立及進行及促使簽立及進行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進行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

因此，於法院會議日期，除臻達、李詠怡女士、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彼等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且將受計劃條款約束)以外，所有計劃股東均為獨立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所有計劃股東(除臻達、李詠怡女士、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彼等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且將受計劃條款約束)以外)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i)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合共有10,100,000股股份；及(ii)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

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雖然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概無受託人持有組別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袁國楨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國南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兼計劃股東，已表明彼等將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袁國楨先生持有的合共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投票贊成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而沙振權教授及鍾國南先生則因身體原因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贊成計劃，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主持。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法院會議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價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或透過公告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轉讓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及計劃條件之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維持有效，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3)及(7)至(13)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生效。就條件(7)而言，除本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訂立之若干融資協議之同意外，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同意。就條件(8)而言，除必要內部決策程序及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之批准及備案程序以及有關當局對本公司項目公司股東變更發出之同意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現有合約責任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惟存續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其認為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本聯合公告所載，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存續安排將於計劃生效後實施。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惟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其認為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本聯合公告所載，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將於計劃生效後實施。

待該等條件(3)及(7)至(13)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可交換債券修訂條件之現況

本公司從臻達了解到，臻達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可交換債券修訂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且執行人員已授出其同意，惟可交換債券修訂須經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方可作實。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已表示其認為可交換債券修訂屬公平合理。此外，誠如本聯合公告所載，可交換債券修訂之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可交換債券修訂之普通決議案。因此，可交換債券修訂條件已達成，且可交換債券修訂已實施。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調整。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發佈。除另有指明外，於計劃文件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 最後期限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法院聆訊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 下的權利(附註1)	由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起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 (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遞交購股權要約相關接納表格的最後期限及 日期(附註2)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3)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5年6月2日 (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就計劃項下應付金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下有關於記錄日期尚未失效的購股權，但於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以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期限(附註5至6)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 (1)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下的應享權利，本公司將從該時間及該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8樓)。
- (3)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備忘錄「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建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4)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5) 向計劃股東發放的註銷價格款項支票將盡快惟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者的各自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有關購股權發售價的款項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支票或要約人選擇的電匯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代理)。本公司將以電匯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發售價。
- (6)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格及／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發售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12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或(b)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格及／或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購股權發售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12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12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346,991,8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2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1,347,241,8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18%。除黎俊東先生於2025年4月14日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間內均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5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臻達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